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99,0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0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杨泽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99,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99,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99,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99,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9,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利益相关方，关联股东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刘凡军、耿娜、杨泽雨、陈丽丽、陈娟、孟祥会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井海、张淼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